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7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彥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114年度簡字第1561號所為之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31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查上訴人即被告陳彥廷（下稱被告）因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就原判決之犯罪事實、論罪均撤回上訴等情，有本院審判筆錄、聲請撤回上訴狀附卷足憑（見本院簡上卷第60至61、67頁）。被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就原判決有關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判決就被告所犯毀損他人物品罪之犯罪事實、論罪部分，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本院不就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予以調查，應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坦承犯行，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林竹茂（下稱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得告訴人原諒，請從輕量刑等語。

01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02 (一)原審就被告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予以科刑，
03 固非無見。惟查：

04 1. 被告於原審判決前固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適度賠償
05 告訴人所受損害，惟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
06 獲得告訴人之原諒等情，有和解書與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
07 參（見本院簡上卷第51至55頁），是被告就上開犯行，犯後
08 態度與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判決對此未及審酌，容有未
09 洽。

10 2. 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
11 判決所宣告之刑予以撤銷改判。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手段處事，
13 僅因債務糾紛即率然持鐵棍敲砸告訴人之機車，造成告訴人
14 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15 行，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得告訴人之諒解，
16 前已敘及，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毀損財物之
17 價值、兼衡被告之素行（見本院簡上卷第21至23頁之法院前
18 案紀錄表），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19 生活狀況（見本院簡上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0 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2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鍾佩真
27 法官 吳品杰
28 法官 林鈺豐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本判決不得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1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5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6 金。